2021年赣州市南康区民政局部门绩效

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1.编制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年度检查工作，参与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3.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4.依法指导村（居）民自治；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5.负责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等地名相关工作;

6.负责内地居民结婚登记，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推进殡葬改革，健全科学文明的殡葬服务体系，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8.推进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9.负责全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0.实施儿童福利、儿童救助、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和开展未成年保护工作；

11.负责区本级和上级下拨社会福利资金项目的评审和管理，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管理本级福彩公益金;

12.负责或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全区民政事业经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检查;

组织架构：赣州市南康区民政局有下属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赣州市南康区养老服务中心、赣州市南康区殡葬管理所。赣州市南康区民政局共设置有7个股室，分别为人秘股、社会事务股、养老服务股、优基层政权股、社会救助股、慈善社工股、社会组织股，其中人秘股含单位财务、综治办、党建办等事务工作业务内容，救助股含社会救助、核算中心等工作业务内容，社会事务股含殡葬、残疾人救助等工作业务内容，慈善社工股含慈善救助、孤儿事务等工作业务内容。

人员基本情况：南康区民政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赣州市南康区民政局，年末总人数47人。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赣州市南康区民政局局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是：依据本单位职能要求，依法开展各类民政救助和社会兜底保障服务，有效的开展社会救助保障基本民生工作，推动社会公平；开展民政事务服务工作，促进民政民生事业发展。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完成年初工作计划，落实各项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有关要求，发挥民政兜底线、保民生的社会保障职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项目支出绩效过程积极开展：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积极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加强对该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执行情况监督；

2.预算支出绩效结果评价：根据相关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整体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分为100分，其中2021年度公务接待费19.24万元，实际执行持续减少，主要原因是：落实上级要求，保持三公经费预算不超去年预算；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上根据年初预算的1098.31万元，实际执行1098.31万元，执行率100%,质量上坚持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的要求，保证各项支出准确及时。

（二）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有效改善民生，提升困难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如有）：2021年以来，我单位各项工作得到了上级和本级政府的认可，更是得到了广大群众的认可，群众满意度与目标值一致。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整体绩效评价工作仍处在探索中，对于相关工作的认识和了解还不够，特别是在绩效评价指标提携还不完善、指标设定不够具体等情况，导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后没有形成实际的效果，不能更好的指导和改进工作。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接下来，我部门在积极探索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同时，严格按照区财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建章立制，加大预算绩效评估成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的绩效自评情况不仅作为当年各项工作考核的依据和下一年工作计划制定的主要参照，同时对于涉及需公开内容，均按要求进行及时公开。